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為解決保護區製茶業建築申請案違規作住宅或餐飲等使用之課題，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需求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及將本標準內保護區設置托兒教保服務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申設資格限制相關規定刪除，回歸社會福利相關專法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係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各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實務需求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為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放寬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 （二）修正保護區設置「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及「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申設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申設資格限制回歸社會福利相關專法規定辦理。
  - （三）修正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及住四之一設置「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允許使用條件，有關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須為非住宅使用規定，基於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〇二二三號令發布。